

# 无锡市荣亿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妙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租用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圆通村曹家桥的闲置厂房进行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202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妙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被无锡市荣亿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目前已具备年产 2000 万套塑料软管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妙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关于无锡妙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4018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 （四）验收范围

目前我公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与环评文件对照表中如下：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 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生产 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 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 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 以上	配套的仓储 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 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 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设备 数量略有减少、生产规模与原 环评一致	有变化	非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 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 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 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 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 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 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 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 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 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与 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 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 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 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 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 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 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形式均未变化	无变化	-

###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本项目建设情况变动依据《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将企业变动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 (1) 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2) 项目的规模：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生产规模不增加；
- (3) 项目的地点：建设地点未变；
- (4) 生产工艺：未变化；
- (5) 环保措施：未变化。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具有环境可行性。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装配废气。

其中挤出工序上方配套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注塑、装配工序顶侧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起接管至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废包装瓶、胶水包装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塑料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瓶、胶水包装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为危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监测结果（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2021 年 4 月，我公司编制了总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 （1）废水

2021 年 4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以及 pH 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2）废气

2021 年 4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021 年 4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2021 年 4 月 16 日、1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昼、夜间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废包装瓶、胶水包装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塑料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瓶、胶水包装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为危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80人每人每天消耗水量50L，全年工作300天，折算系数80%，生活污水排水约960吨/年。本项目共有一个冷却塔，总循环量为30t/h，年工作1800小时，排污系数1.2%，，冷却塔排污水约648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1608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240吨、悬浮物0.104吨、氨氮0.0173吨、总磷0.0032吨、总氮0.0434吨，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0.064吨，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我公司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和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内容一致，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无锡市荣亿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